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60號

原告 費厚雄

被告 陳亮吾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修正後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經查，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請求被告應將門牌號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一至四樓房屋全部騰空遷讓返還原告，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80,900元（即上開房屋之最新課稅現值）；又原告訴之聲明第2項前段請求被告給付積欠租及代繳電費計為261,474元，應併算其價額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642,374元【計算式：380,900元＋261,474元＝642,374元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,0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
民事審查庭法官 朱玲瑤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不服，得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
書記官 陳瑩萍